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9,124,211股,每股发行价格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2,156,600.90。2022年12月30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95%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13,338,732,019.19元划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银行、账号和截至2022年12月30日的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0187908	13,338,732,019.19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为开户银行的下属网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小为、刘一飞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日的工作时间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每月指定日期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三方监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三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本《三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6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定投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21　　01542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4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1、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从2023年01月1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宁波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宁波银行客服电话:95574

宁波银行网址:www.nbc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兴业证券将自2023年01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1504	南方利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10	004970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4971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12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08056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08057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8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9	009351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0	009352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1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2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01月1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兴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兴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兴业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证券客服电话:95562

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受让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99.38%和0.62%的股权,受让金额分别为875.6769万元和5.4631万元。受让完成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持有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项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受让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2,438.60万元。受让完成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持有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项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新建国药太极四川总部项目(绵阳医药物流中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建设医药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为扩大公司绵阳地区商业经营规模,提升第三方物流配送能力,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绵阳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1.98亿元在四川省绵阳市新建国药太极四川总部项目(绵阳医药物流中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和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持有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材种植公司)99.38%和0.62%的股权,受让金额分别为875.6769万元和5.4631万元。受让完成后,太极有限和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不再持有中药材种植公司股权,公司将持有中药材种植公司100%股权。

2、太极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与公司均为太极有限控股子公司,同受太极有限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和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持有中药材种植公司99.38%和0.62%的股权,受让金额分别为875.6769万元和5.4631万元。受让完成后太极有限和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不再持有中药材种植公司股权,公司将持有中药材种植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在2016年定增期间,为解决同业竞争,太极有限已承诺将中药材种植公司转让给公司,并于2016年8月与公司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在股权未转让完成前,太极有限将中药材种植公司托管给公司,公司根据托管协议收取托管费。本次股权转让将彻底解决公司定增时关于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同时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三)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俞敏先生、程学仁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孟庆鑫先生在表决时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项股权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太极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与公司均为太极有限控股子公司,同受太极有限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229,660.16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76014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股权结构: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66.6666%;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股权比例为33.3334%;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17.4170%。

2、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昌奎

注册资本:16,065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474998827

经营范围:中药材示范种植,中药材研究、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旅游服务,绿化及苗木销售;动物销售及动物养殖技术指导。

股权结构:太极有限持有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太极有限除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与动物资源开发公司不存在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昌奎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8幢第四层

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2756239230M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中药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作物、蔬菜;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药材种植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该公司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产学研合作试点企业,连续10年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及销售。

股东构成:太极有限出资1,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38%;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药材种植公司总资产为3,823.95万元,净资产为367.94万元,营业收入为6537.81万元,净利润为24.73万元(经审计)。

2、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药材种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2)第135号)。

1、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评估中,由于无法取得与中药种植公司经营状态相类似企业的可比公司或股权交易案例,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故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中药种植公司历史经营收益不稳定,未来收益及风险难以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中药种植公司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性,故本次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中药材种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23.95万元、负债总额为3,456.01万元、净资产为367.94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账面价值3,823.95万元,评估价值4,338.27万元,评估增值514.32 万元,增值率13.45%。 负债账面价值3,456.01万元,评估价值3,457.13万元,评估减值1.12万元,减值率 0.03%。 净资产账面价值367.94万元,评估价值881.14万元,评估增值513.20万元,增值率139.48%。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92.59	4,147.15	454.56	12.31
2	非流动资产	131.36	191.12	59.76	45.49
3	固定资产	47.84	44.20	-3.64	-7.61
4	在建工程	83.52	83.52	0.00	0.00
5	无形资产	0.00	63.40	63.40	0.00
6	资产总计	3,823.95	4,338.27	514.32	13.45
7	流动负债	3,448.98	3,450.10	1.12	0.03
8	非流动负债	7.03	7.03	0.00	0.00
9	负债合计	3,456.01	3,457.13	1.12	0.03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7.94	881.14	513.20	139.48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513.20万元,增值率139.48%,主要系存货及开发支出评估增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值1,434.94万元,存货评估值1,889.63万元,评估增值454.69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中药种植公司申报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通过研发费用核算,账面未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以其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得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中药种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81.14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交易作价的确定及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价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作价原则商定,以评估价为基准。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881.14万元为中药材种植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基准。公司受让太极有限持有中药材种植公司99.3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875.6769万元;公司受让动植物资源开发公司持有中药材种植公司0.6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5.4631万元。

(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股权受让所需资金。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甲方(转让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重庆太极药用动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99.38 %的股权1590万股转让给丙方;

2.乙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0.62%的股权10万股转让给丙方;

3.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4.本次转让,甲方、乙方确定转让给丙方的价格为人民币0.